

(九) 基督居首位的彰顯：在家庭生活和服事中

破冰：請分享一次你們全家一起計劃旅游時發生的爭執。

讀經：歌羅西書 3:18 - 4:1

背景資料

1. **上文：**本段經文的上文是“無論做甚麼，或說話或行事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，藉著他感謝父神。”（西 3:17）指出信徒在生活中應讓耶穌基督居首位，尊主為大。接着一系列的教導（有關丈夫與妻子，父母與孩子，主人與僕人之間的關係）就是這一個教訓的實際運用。
2. **惹...氣 (v21)：**“惹...氣”原文的意思有“攪動，激動，刺激，煽動，激怒”的意思。根據上下文的内容，此處應翻譯成“激怒”。保羅說“不要惹兒女的氣”，也就是“不要激怒兒女”。
3. **基業(v24)：**“基業”原意是指產業，繼承之份。按羅馬法律，僕人（原文是“奴隸”）無資格承繼主人的任何產業。保羅在此有意凸顯基督徒僕人的不同。他們在世上雖然不能承受產業，但卻得到天上的基業（1:12）。這基業是屬靈的福份，包括一切因作神兒女所能享受的永世福份，和今世神所賜的平安和看顧。

觀察與解釋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*3:18-19，在主裏面如何作好妻子和丈夫的角色？
2. *3:20-21，如何按主所喜悅的作兒女和父母？
3. 3:23-25，為何基督徒僕人要凡事為主而作？
4. *3:22-4:1，基督徒的僕人與基督徒的主人如何存敬畏主的心相處？

應用問題

1. 未來的一周，你將如何善待你的家人？請提出一樣具體的行動。
2. 未來的一周，你服事（在家庭、工作和教會中）的態度有什麼需要改進的？請提出一項具體的做法。